校医院药品、耗材采购制度

1. 加强药品、耗材采购管理，实现公开、透明，廉洁采购药品及耗材的宗旨。
2.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，强化监督，明确主体责任，保障采购药品、耗材各环节公正、公开。
3. 医院成立药事领导小组，一切药品、耗材采购活动在药事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。
4. 采购流程
5. 每年由药事领导小组组长牵头，带领药事领导小组成员会同监审处人员，到市内3家以上配送公司进行摸底、询价。最终签订2家配送公司当年为校医院配送药品、耗材。
6. 由药房主任、相关科室提出采购计划，报药事领导小组审批。
7. 通过审批的计划，由药房主任负责网上询价、议价，最后达成采购目的。(留存议价表格）
8. 确需线下采购的急需药品，由药房主任提出，报院长审批后，方可采购。要求线下采购的药品仍为合同单位。
9. 本制度解释权归校医院药事领导小组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信阳师范学院医院药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校医院

2017年一月九日

附件：

## **信阳师范学院医院文件**

 校医﹝2017﹞2号

 **关于成立药事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为加强药品采购管理，实现公开、透明，廉洁采购药品的宗旨。特成立信阳师范学院医院药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景伟 兰 洋

副组长：魏 云 阎 黎

成 员：程永明 陈 震 黄 霞 石水芳

 信阳师范学院医院

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